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聲請人即

原 告 廖壬禾
黃維新
吳奕穎
羅凡哲
廖琪璋
吳承豪
陳羿逸
莫俊良

上列八人之

訴訟代理人 吳建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即

被 告 阿里山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修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正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所為之113年度勞訴字第11號民事判決，本院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、事實欄及理由欄，其中關於「廖琪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廖琪璋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民事聲請更正狀影本之記載。
- 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，判決中顯然之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

01 之。此最高法院著有72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判要旨亦可資
02 參照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
04 月29日所為之113年度勞訴字第11號民事判決，有如主文所
05 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8 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1 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洪毅麟